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88號

聲 請 人 秦維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864060	1	30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314597	1	230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919105	1	543
00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150176	1	215